**关于申报推荐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评选表彰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函〔2016〕86号）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领会该通知精神，并按照该通知要求规定组织本单位教师积极申报。凡是符合条件要求的教师均可申报，不限名额，各单位负责收集本单位教师申报材料，集中上报至教务处项目综合办公室。学校将根据上报材料组织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评选，并对终选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后上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时间：2016年9月17日下班前，各单位集中上报材料至教务处。9月20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2. 材料：申报教师须填写《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打印此表纸质版一式七份。各单位集中将本单位申报材料上报教务处项目综合办公室（行政楼427室）。本单位申报材料包括教师申报表和本单位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至邮箱：[bzy\_zlgc@163.com](mailto:bzy_zlgc@163.com)。
3. 联系人：罗祥云，电话：64287513

教务处

2016年9月8日

附件：

1.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评选表彰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函〔2016〕86号）

2. 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审批表

3. 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